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7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跃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及综合办公楼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该项目予以结项。前述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已计入投入金额)(注1) | 募集资金收益额(注2) | 募集资金余额(注3) |
|----------------|-------------------------|-------------|------------|
| 研发中心及综合办公楼建设项目 | 11,546.11 | 7,604.23 | 417.13 |

注: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净额的合计金额为准。

注: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定期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谨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投资成本和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同时,鉴于公司在新区已规划建设功能互补的“质量研发楼”,为避免设备重复投资与资源闲置,公司本着节约原则,对设备采购方案进行了整合优化,部分设备将调整至“新区质量研发楼建设项目”统一配备,从而减少了“研发中心及综合办公楼建设项目”的设备购置支出。

此外,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以及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募投项目部分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新区质量研发楼建设项目”按规划新建1幢质量研发楼,主要包括质量研发和行政办公两部分,该建筑占地面积3,617.16平方米,计划总投资金额为11,151.39万元,资金来源为原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及综合办公楼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25年9月11日预留授予日,以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的方式,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4,2476.0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43元/股。公司已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上述授予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5年10月30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1,926,440元增加至人民币152,351,200元,公司总股本由151,926,440股增加至152,351,200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3.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00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8)。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5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
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及综合办公楼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董事会同意将该项目予以结项。为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质量管理水平与研发创新实力,提高对股东的回报,公司拟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新区质量研发楼建设项目”。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项目已发表明确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5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
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及综合办公楼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董事会同意将该项目予以结项。为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质量管理水平与研发创新实力,提高对股东的回报,公司拟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新区质量研发楼建设项目”。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项目已发表明确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5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
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及综合办公楼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董事会同意将该项目予以结项。为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质量管理水平与研发创新实力,提高对股东的回报,公司拟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新区质量研发楼建设项目”。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项目已发表明确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5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
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及综合办公楼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董事会同意将该项目予以结项。为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质量管理水平与研发创新实力,提高对股东的回报,公司拟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新区质量研发楼建设项目”。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项目已发表明确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5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该项目予以结项。前述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已计入投入金额)(注1) | 利息收益(注2) | 募集资金余额(注3) |
|----------------|-------------------------|----------|------------|
| 研发中心及综合办公楼建设项目 | 11,546.11 | 7,604.23 | 417.13 |

注: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净额的合计金额为准。

注: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定期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谨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投资成本和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同时,鉴于公司在新区已规划建设功能互补的“质量研发楼”,为避免设备重复投资与资源闲置,公司本着节约原则,对设备采购方案进行了整合优化,部分设备将调整至“新区质量研发楼建设项目”统一配备,从而减少了“研发中心及综合办公楼建设项目”的设备购置支出。

此外,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以及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募投项目部分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新区质量研发楼建设项目”按规划新建1幢质量研发楼,主要包括质量研发和行政办公两部分,该建筑占地面积3,617.16平方米,计划总投资金额为11,151.39万元,资金来源为原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及综合办公楼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25年9月11日预留授予日,以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的方式,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4,2476.0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43元/股。公司已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上述授予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5年10月30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1,926,440元增加至人民币152,351,200元,公司总股本由151,926,440股增加至152,351,200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